附件5

舞钢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

方 案

为加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平顶山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舞钢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及原则

紧紧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降总量”目标，注重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突出标本兼治、严抓治标、重在治本，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建立健全风险隐患分析研判、监测预警、精准施治、常态管控等机制，推动从根本上解决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完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做深做细做实基层基础工作，力争通过三年治理，切实降低火灾总量，有效遏制“小火亡人”，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

坚持责任引领、齐抓共管。压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依法监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推行行业标准化管理，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行业集中约谈、社会曝光警示机制更加完善，社会单位责任主体意识和“四个能力”明显增强。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治理。全面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物流仓储、区域性隐患等突出风险，推动解决电气、电动自行车火灾多发和基层“小火亡人”等问题。2022年年底前，城乡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明显减少。

坚持信息支撑、提质升效。全面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信息化技术，依托智慧城市建设，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2022年年底前，全市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基本建成，差异化精准监管全面推行。

坚持全民消防、增强意识。大力实施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消防安全纳入主要行业领域职业培训内容，推动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培训制度，分级分类培训重点人群，2022年年底前，实现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明显提升。

坚持统筹兼顾、夯实基础。坚持隐患整治与基层基础一体推进，针对消防安全系统性、普遍性问题，制定具体制度规定，标本兼治、综合施治，健全长效管控机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1.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划线管理。**组织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小区的管理使用单位，逐一在消防车通道出入路口和路面及两侧划设醒目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实行标识化管理。有条件的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实施智能化管理，利用摄像头、违章电子提示屏等技防设备实行全时段监控。2020年年底前未完成的，实行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市住建局、消防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以下均需各乡镇、街道、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2.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结合老旧小区的建成年代、建筑高度、周边环境、道路管网等方面情况，按照“先急后缓”原则，结合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0年，制定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利用三年时间分类分批督办整改。（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消防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规划建设提供基础保障。**将新建停车场列入“十四五”相关规划重要工程推动建设，将城市停车场建设列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充分挖掘城市人防地下空间潜力，在市区推动新建一批公共停车设施。要按照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的有关政策文件，严格落实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有关标准要求。（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推行更加专业规范的停车管理。老旧住宅小区周边的路侧停车场等公共停车设施，对小区居民实行优惠停车，合理设置门槛和限制条件要求，降低停车费用，形成普惠效应。对于没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居委会成立管理机构或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专人看管、合理规划建设停车位，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市公安局、住建局、消防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综合执法和联合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及住建、交通、公安等部门要集中开展消防车通道联合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需要查询违法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的，公安交管部门予以积极配合、及时提供。2020年，组织各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管理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市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消防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集中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

**1.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一是严格落实有关规定要求，建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二是管理使用单位建立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制度，全面排查测试室内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逐栋解决消火栓无水以及消防供水不足、压力不够等问题；三是管理使用单位全面自查外墙保温和装饰材料，对采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和装饰材料的逐项登记，设定明显警示标识、严格日常管理，对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的逐项登记并修复；四是管理使用单位全面自查电缆井及管道井防火封堵不严、井壁及检查门破损、井内堆放易燃可燃杂物等问题，逐项登记并整改；五是每栋高层公共建筑和每个高层住宅小区根据建筑规模，依托社区网格员、保安人员、管理使用单位人员、志愿者等力量，建立防火、灭火、宣传于一体的微型消防站队伍。出台微型消防站队员优抚优待、激励保障等配套政策。2020年，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制定高层建筑三年整治方案，重点督办整改一批严重问题；2021年，排查登记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建立完善消防管理机制；2022年，全面优化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能力水平。（市住建局、消防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一是严格落实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要求，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设立归口管理部门，健全消防管理制度，逐级逐岗细化消防管理职责；二是组织开展达标创建活动，明确各管理部门、各类店铺、岗位员工达标要求职责及任务，作为绩效考核、运营管理考核重要指标，逐步优化落实各项消防管理制度；三是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部以功能分类分区、以店铺为单元推行网格化消防管理制度，突出消防安全责任落实、餐饮后厨消防安全、电气消防安全、安全疏散条件、建筑消防设施、应急处置能力等内容，全面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四是加强消防设施、餐饮场所、儿童活动场所、电影院等重点部位管控，实行每季度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制度，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时组织整改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五是建立全员消防培训制度，区分不同岗位及职责至少每半年接受一次针对性消防培训，分楼层分区域建立应急执勤点和快速响应机制，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消防演练。2022年，大型商业综合体达标率实现100%。（市商务局、消防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电气火灾综合治理。**一是加强电器产品生产和流通领域治理，依法严查无证非法生产行为，严查不按标准或套牌、贴牌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法加大对“线上线下”电器产品流通场所监督检查和查处曝光力度；二是严格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加强电气设计和施工质量管理，落实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安全责任；三是社会单位加强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落实用电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电器设备设置和电气线路敷设，积极应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四是加强城乡社区、村镇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对老旧居民社区、城中村等电气火灾隐患集中区域开展电气线路集中改造。（市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其他建设工程电气设计和施工质量管理的监管部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一是严格电动自行车销售监管，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销售、改装电动自行车等行为，建立公布曝光、联合管理机制，督促销售、维修改装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规定，加强产品质量自查，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二是新建住宅小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同步设置电动自行车棚和智能充电控制设施，已建成小区逐步进行扩建改造，加强日常巡查值守。2022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三是建筑管理使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加强日常检查，及时纠治电动自行车在建筑内门局、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以及室外“飞线充电”等隐患问题。（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5.仓储和物流企业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一是企业对建筑防火、消防设施、安全疏散、用火用电、员工集中宿舍管理等重点环节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二是市供销、粮食、商务部门加强归口管理的仓储、物流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快递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及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整改各类突出隐患问题；三是建立相关部门协作配合、信息互通、会商研究、联合执法等机制，强化综合治理；四是乡镇（街道）组织对辖区物流网点、小仓储等场所开展排查，督促落实火灾防范措施。（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粮食和储备局、供销社、消防大队、邮政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一是企业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达标，依法设立专职、志愿消防队。二是企业对建筑防火间距、耐火等级、消防设施、安全疏散、用火用电和员工集中宿舍管理等重点环节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三是应急管理、住建、自然资源、公安、工信、商务、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协作配合、信息互通、会商研究、联合执法等机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整改各类突出隐患问题；四是各乡镇、街道和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组织对辖区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展排查，督促落实火灾防范措施。（市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

**1.抓好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治理。**针对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区域性隐患、城乡结合部等突出风险，结合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质，结合“十四五”规划、新型城镇化建设、城中村改造，分类施策、分类整治，组织升级改造消防设施，推动加强消防管理。2020年起，各乡镇、街道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每年督办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2022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老旧场所基本落实差异化防控措施。（市发改委、住建局、消防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抓好新材料突出风险治理。**各行业监管部门、生产企业健全完善新材料、新业态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规划、住建等有关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每年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市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消防大队和其他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抓好新业态突出风险治理。**组织分析评估电子商务、物流业、新型商业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引导产业安全发展，提高安全设防等级。（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广和旅游局、消防大队、邮政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有效遏制“小火亡人”现象。

**1.落实基层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各乡镇、街道结合中央关于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部署，明确消防管理职责，确定消防管理人员，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和奖惩措施，做深做细做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深化“巡消、保消一体化”工作，加强巡防、保安队伍消防业务培训，推动落实消防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初期火灾扑救职责。（市公安局、消防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居民住宅、出租屋、沿街门店等火灾防范。**针对居民住宅，充分发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和公安派出所等力量，加大消防宣传和防火巡查力度，及时纠治违规用火用电、堵塞疏散通道、电动车楼内停放或充电等问题。针对出租屋，市公安、住建、消防等部门和基层力量，排查摸清底数，依法开展执法检查，整治突出问题，并分类建立出租人、承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人员信息库，定点定时推送消防提示警示信息。针对沿街门店，督促严格落实火灾防范措施要求，特别是住宿与经营部分进行防火分隔，并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或辅助疏散设施，留宿人员不得超过2人，同时积极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市公安局、住建局、消防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大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力度。**加强对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小微企业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集中治理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不足、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有计划地改造乡村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等基础设施，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用火用电等安全改造升级，有效降低火灾风险。（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文广和旅游局、消防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1.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各行业部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将消防安全纳入日常管理、检查督办、考核评比等内容。2020年,市教育、民政、文广和旅游、住建、商务、卫健、宗教等重点行业部门，组织对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文化娱乐场所、星级宾馆饭店、施工工地、商场市场、旅游景区、医疗卫生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博物馆等行业单位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市市场监管、公安、消防救援机构建立不合格消防产品信息数据共享平台，依法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禁止使用不合格或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市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民族宗教事务中心、住建局、商务局、文广和旅游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2020年，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实现实体化运行，积极推动各乡镇、街道和各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健全联席会议、日常巡查、分级约谈、预警提醒、年度考评等制度。市教育、民政、住建、商务、文广和旅游、卫健、宗教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公安机关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将派出所消防工作纳入绩效考评和警务督察范围，推动派出所加强消防监管和宣传教育。各行业部门负责人每年要参加市消防业务培训班。2020年底前，教体、民政、卫健等部门选取1至2个试点，分别开展学校、养老机构、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打造示范标杆；2021年，在全市推广典型经验做法；2022年，固化长效工作机制，规范落实行业标准化管理。（市教体局、民族宗教事务中心、公安局、民政局、住建局、商务局、文广和旅游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1.补齐消防队站和市政消防水源缺口。**结合安全城市创建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等，加快城镇消防站建设，2020年完成消除“空心化”消防站补建任务。加快推进综合性消防指挥中心建设。推进解决市政消火栓欠账问题，在重点区域建设一批消防水鹤，推动未铺设供水管网的产业集聚区至少建成1处消防水源。（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健局、应急局、消防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消防救援装备升级。**加强救援中心和专业队装备配备，推广应用无人机、警戒车等新装备，及时更新防护装备和超期服役车辆。加强物资储备库建设及物资储备。按照特勤站（战勤站）、一级站、二级站、小型站配备消防车分别不少于10辆、6辆、4辆、2辆的标准，配齐各类器材和装备。（市财政局、消防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乡村公共消防基础建设。**依托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地方规划实施，将乡村消防工作纳入总体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研究完善乡村消防专项规划，同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根据加强乡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要求，因地制宜推动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跟进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建立定期培训演练的常态机制，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提升乡村抗御火灾水平。2022年，乡村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消防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1.推行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2020年，结合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建设以及城市信息化大数据系统建设，共享监督管理、历史火灾等内部信息，汇聚融合相关行业数据资源。将“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系统与市政府、有关部门监管平台对接。2022年年底前，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和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市大数据中心、消防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积极推广应用物联网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流量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加强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实现消防数据物联感知、智能感知。2020年8月底前，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及计划；2020年，完成系统平台功能升级改造，实现火灾高危单位及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全部接入并正常运行。同时，选取重点单位、重要场所进行试点，总结经验做法。（市消防大队牵头负责）

**3.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基层综治、社区、网格等信息化管理平台嵌入消防安全管理模块，将消防工作有机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整合基层部门管理服务资源，综合运用社会治理“人、地、事、物”等关联数据信息，构建网络化、社会化、信息化基层消防管理体系。2020年，消防工作纳入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市消防大队牵头负责）

（八）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1.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将消防安全纳入文明城市创建、义务教育、普法教育、国民素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城乡科普教育范畴。宣传部门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市委党校将消防知识纳入相关班次培训内容；司法行政机关加强消防普法宣传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教育部门将消防知识纳入安全教育内容；市委组织部、人社部门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有关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内容。（市教体局、司法局、人社局、消防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化消防安全宣传“五进”。**根据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指导意见，按计划逐年推进落实。每年部署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消防科普教育行、暑期消防宣传教育、“开学第一课消防大演练”等专题活动。社会单位将消防安全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建立常态化全员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定期开展灭火疏散演练，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打造网格化志愿消防服务阵地，定期深入社区、农村和居民家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市教体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消防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小企业主、进城务工人员、农村留守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2020年，结合“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我们和第一书记”主题活动，开展基层网格员、村干部、种粮大户等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训。2021年，市公安、人社、住建、民政、消防等部门开展社区民警、进城务工、农村留守、物业服务企业等人员培训。2022年年底，实现重点人群培训全覆盖。（市公安局、民政局、住建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消防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各乡镇、街道和各部门按照平顶山市和我市统一部署，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明确整治目标、任务和措施，细化本系统相关部门、单位整治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各乡镇、街道和各部门对本辖区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整改责任和制度措施“三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充分发动社会各方力量和基层网格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确保各项排查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乡镇、街道和各部门认真对照前期排查的“三个清单”，按照整改难易程度以及危害后果实施差异化分步整治。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全面落实政府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责任，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确保按时整改销案。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乡镇、街道和各部门在推进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要分析共性问题，坚持标本兼治，结合实际出台配套举措、形成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本地本行业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长效机制。总结形成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报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和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意义，结合实际分级落实组织实施工作，主要领导要专题研究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定期开展工作研判，研究推动各项重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相关部门出台配套支持政策意见，协同推进落实。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乡镇、街道要结合脱贫攻坚、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工作，整体规划部署本地消防工作，保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针对本地行业领域特点，研究采取差异化的工作举措，开展针对性治理排查，健全完善政策支撑，确保治理实效。

（三）强化示范引领。在全面部署推进的基础上，组织一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先行开展试点治理工作，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的治理方法、措施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工作体系机制，形成典型示范效应。坚持一手抓突出风险治理，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固化提升为消防管理制度、治理标准规定。

（四）强化考核督导。此次专项整治作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科学制定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统筹研究纳入文明城市创建、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和消防工作考核重要指标，分阶段开展检查验收。同时加强检查考评，研究在政务督查、日常检查、工作考核中增加指标权重，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明查暗访，层层传递压力，逐级推进任务落地。三年行动期间，凡发生亡人和有重大影响的火灾事故，严格落实查原因、查教训、查责任“一案三查”，依纪依规实施责任追究。